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国家、省和市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地方性林业法规和行政规章。依法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2）承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现场检疫任务，对调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复检；承担森林植物病虫害的动态监测、预防并组织防治和进行技术指导，为控制森林植物病虫害提供测报依据；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技术队伍的组织培训工作，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知识的宣传工作；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办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督；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许可事项方面的统计报表工作；林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病虫防治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

（4）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申报工作。

(5) 加强森林资源的科学管理与保护工作，适应林业生产多林种、多树种、绿化、香化、美化等多方面工作，超前准备优良品种，推进林业的各项科技利用。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咸宁市林业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咸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咸宁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三块牌子，共用一套班子。内设有综合办公室、野保办公室、森防办公室等科室。核定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是狠抓“四率”的完成情况，即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预测准确率、产地检疫率；二是狠抓监测预报工作，包括利用全市 56 块固定样地调查监测、针对病虫种类定期开展线路踏查、虫情调查与普查、利用诱捕技术监测虫情等。三是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

(二)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等基本情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全省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森林、草原、

湿地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三）检疫执法工作。一是增强服务意识，检疫不收费，坚持检疫签证值班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对调运出省林产品一律要求调入地开检疫要求书。三是严格执行苗木产地检疫制度，苗圃调查全覆盖，不遗漏。四是严防松疫木外运，全市松木及其制品一律不开调运检疫证书。

（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一是加强联合执法力度，确保野保工作有力推进。二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关注野保氛围。三是加强野保检查执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按照“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要求，认真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工作，坚持值班制度和日报告制度。五是加强规范服务，大力支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工作。

（五）林业科技推广工作。组织林业技术培训，促进林业技术推广。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38	一、基本保障支出	221.5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38	人员经费支出	203.43
经费拨款（补助）	247.38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8.1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73.8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8.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10.8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45.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7.38	本年支出合计:	295.38
八、上年结余(转)	48.00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48.00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95.38	支出总计	295.38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单位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級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級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295.38	48.00	48.00			247.38	247.38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95.38	48.00	48.00			247.38	247.38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95.38	48.00	48.00			247.38	247.38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不可 预见 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支出	标准公 用经费 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当年一 次性项 目	跨年一 次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5.38	221.58	203.43	18.16	73.80	18.00	45.00	10.80				
251	咸宁市林 业局	295.38	221.58			73.80	18.00	45.00	10.80				
251009	咸宁市 森林病虫 防治检疫 站	295.38	221.58			73.80	18.00	45.00	10.80				
208	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84	27.84										
20805	行 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 出	26.94	26.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42	20.42	20.4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53	6.53	6.53									
20899	其 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3	农林水支出	239.30	165.50			73.80	18.00	45.00	10.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9.30	165.50			73.80	18.00	45.00	10.80				
2130204	事业机构	165.50	165.50	147.35	18.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5.00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80				28.80	18.0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0	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1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2.88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38	一、基本支出	221.5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38	人员支出	203.43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8.1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5.8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38	本年支出合计：	247.38
收入总计：	247.38	支出总计	247.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7.38	221.58	203.43	18.16	25.8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47.38	221.58	203.43	18.16	25.80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47.38	221.58	203.43	18.16	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	27.84	2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	26.94	2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	20.42	2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3	农林水支出	191.30	165.50	147.35	18.16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1.30	165.50	147.35	18.16	25.80				
2130204	事业机构	165.50	165.50	147.35	18.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80				2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0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0	20.90	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1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2.8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221.58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21.58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2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43
30101	基本工资	45.57
30102	津贴补贴	9.00
30103	奖金	68.56
30107	绩效工资	2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30201	办公费	1.91
30202	印刷费	0.03
30205	水费	0.02

30206	电费	0.90
30207	邮电费	0.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0229	福利费	3.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7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3.76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预算 11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29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11 万元，下降 54.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38 万元；上年结余（转）48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

2023 年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支出预算总额为 29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11 万元，下降 54.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8

万元；上年结余（转）支出 48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18.16 万元，办公费 1.91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水电费 0.92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55 万元、福利费 3.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15%，比上年减少 5.13 万元，下降 22.03%。下降原因：2023 年退休人员无食堂补助经费预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7.7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63%，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8.6%。下降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合理压缩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基本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6.26%。下降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合理压缩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64万元，下降99.48%。下降原因：2023年预算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政府采购也相应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上车辆共有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价值53.58万元；保有无形资产价值10.28万元，包含价值7.98万元的土地129.68平米和价值2.3万元计算机软件；保有价值43.18万元的房屋354.6平米；保有单价60.86万元的专用设备1套；其余的都是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00.21万元。合计共有国有资产468.11万元。

本年新增资产82.56万元，其中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82.56万元。

本年无处置资产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项目支出73.8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

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咸安、嘉鱼、崇阳、通山、通城、赤壁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成灾率的清查工作；2. 建立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清查数据库，完善统计程序，完成统计分析和编制清查成果；3. 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疫情的动态监测，掌握疫情变化等；4. 完成各项检查，完善疫情防控进程相关工作，引进并推广防控标准指标，建设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完成年度工作报告；5. 研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防控规划编制、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内容。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购置配置储备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防护物资，优化监测点线设置，加强监测巡护日常管理，落实监测工作制度，举办监测技术培训，开展疫病科普宣传，达到提高监测站软硬件能力，提升监测技术水平，筑牢监测防控网，保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3)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绩效目标：布局建设市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通山野生动物繁育救护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点。中心建成后，达到拯救濒危动物，扩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保护物种基因库，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的作用，同时在冬季食物短缺、野外生存捕食能力差时，投放食物，补充救助繁育对象食源。

(4)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在

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等基本情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全省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五)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六)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物支出。
- (七)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